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子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24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(0024096A00_ATTCH1.pdf、0024096A00_ATTCH2.tif、0024096A00_ATTCH3.tif)

主旨：考試院為與國際接軌，型塑新公務文化，舉辦有獎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4月9日府人考字第1030075716號函轉考試院103年4月1日考授銓管二字第1033801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聯合國於2002年訂定6月23日為公共服務日(UN Public Service Day)，並設立聯合國公共服務獎(UN Public Service Award)，於6月23日當週表揚各國提供創新優秀公共服務措施之機關，藉此激發世界各國提供更完善的公共服務。2012年適值聯合國公共服務日10週年，為與國際接軌，考試院與行政院共同宣布設立每年6月23日為我國「公共服務日」，期各機關公務人員以「積極、關懷、熱忱、奉獻」的公共服務精神為目標自我激勵。
- 三、按我國公共服務日之設立，在使公務人員自我省思公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有無缺漏，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、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，尤以中央各部會推行各類民生經濟有關

人事室 103/04/11 11:50



1030002402

有附件

政策，或各縣市政府實踐創新治理，均需仰賴各機關內具有熱忱的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，有效提升人民幸福感。

- 四、為使各界了解623公共服務日設立意義，傳達公務人員應抱持主動熱忱開拓承擔的使命感，爰考試院舉辦「改變的力量：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」徵文活動，鼓勵民眾與公務人員將與政府機關互動有關的生活經驗、溫暖感動的真實故事訴諸於文字，或提出對國家公務體系的建設性建言，帶動公務文化改革。是凡參加活動者即有機會獲得最高3萬元獎金。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，並將活動相關訊息置於學校網站公告民眾周知，廣為宣傳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相關訊息、報名表件及活動標誌電子檔均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://www.moc.s.gov.tw/>)之「623公共服務日」專區，供貴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